**目录**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责
2. 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卧龙区农机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农机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表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农机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第一部分**

**农机局概况**

一、农机局主要职责

主要负责全区的农机安全监理、农机新机具、新技术推广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、农机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、农机化发展规划制定、农机化市场的监管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分别是行政办公室、党务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财务股、管理股、推广股、市场股、农机安全监理站、农机化学校。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19年农机局机关部门预算的机构：区农机局位于南阳市新华西路61号，现有干部职工96人，其中退休22人。局机关内设9个科室，分别是行政办公室、党务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财务股、管理股、推广股、市场股、农机安全监理站、农机化学校。

 **第二部分**

**农机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机局2019年收入总计1018.28万元，支出总计1018.28万元。与去年649.31万元相比增长368.9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增加；单位人员工资和社保及退伍士官（2人）费用增加因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机局2019年收入合计1018.2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018.28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农机局2019年支出合计1018.2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86.65万元，占96.9%；项目支出31.63万元，占3.1%。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农机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08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59.58万元，增长55.4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农机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18.2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（工资福利支出952.6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0.4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.62万元，项目支出31.63万元。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6.6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76.2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0.4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.00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0万元，与去年比减少变化及原因：无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3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：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：3.00万元。与去年6.5万元相比减少3.5万元，原因是：减少了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：2.00万元，与去年相4.5万元相比减少2.5万元，原因是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派餐单制度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.0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2019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1辆为执法用车，1辆一般公务用车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农机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